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50
14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在殖民地或
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年2月11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由越南代表及其支持者签署的第 E/CN.4/1983/45 号文件已经散发。
民主柬埔寨代表团谨宣布如下：

“越南领导人拒绝执行人权委员会三年来每年作出的决议，即
1980年3月11日第29(XXXVI)号决议；
1981年3月6日第11(XXXVII)号决议；
1982年2月25日第1982/13号决议。

这些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要求越南尊重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并将其占领军全部撤出柬埔寨。

尽管越南玩弄了鄙陋的伎俩，例如在首都金边搞伪选举，并枉费心机地企图反对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的联合政府，尽管他们得到了苏联提供的尖端武器，包括被禁止使用的化学武器，但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必将被制止，这是不可逆转的潮流。

国际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绝大多数国家都谴责这一侵略并继续要求从柬埔寨撤出一切越南军队。

越南拒绝执行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并散发了上面提到的文件，这再次证实越南是侵略者，是法律与世界和平的敌人。”

如蒙你将此声明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THE SUN HOA (签字)

※※※※※